望都县纪检委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 [2020]9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纪检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按照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对各项任务组织协调，并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县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的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有关程序提出处分建议或按县政府授权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的检举、控告。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望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行政 | 副县级 | 财政拨款 |

县纪委机关设置纪检监察类、监督类、综合保障类三类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数量，我县纪委机关共设置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室、第二监督室、第三监督室、第四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纪检委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941.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3.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它来源收入0万元。

**（二）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94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12.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8.98万元；项目支出280万元，主要为纪检监察事务、全县巡视巡察建设项目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941.08万元，较2019年增长22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28.3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长95.5万元，主要为按照省、市纪委要求加大办案谈话室建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8.9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3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值226.83万元，其中：车辆6台，价值83.9万元,其它固定资产数量，价值142.93元。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  |
| --- |
|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望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6.8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 | 83.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2.93 |

七、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